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9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川祐

被　　告　愛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愛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瑩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訴請求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新臺幣28萬5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原告就該債權毋庸負給付義務。㈡被告不得持其所執公證書，就前項28萬5000元債權對原告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。㈢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信115司執公字第94730號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惟查，原告前已於同年8月8日以相同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（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171號），並為相同之請求，有原告於該案之起訴狀等件可稽，足見本件原告係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合

法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